

2007年 普通高职 (单考单招) 考试说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7年 普通高职

(单考单招) 考试说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主 编：葛为民
副 主 编：叶 宏
执行主编：张江琳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胜 张小飞

封面设计:张 磊

责任校对:朱晓波 程翠华

责任出版:汪立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年普通高职(单考单招)考试说明 / 浙江省教育
考试院编. —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2006.12
ISBN 7-80686-546-2

I.2... II.浙... III.高等学校:技术学校—入学
考试—说明—浙江省—2007 IV.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755 号

2007 年普通高职(单考单招)

考 试 说 明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印刷: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625

字数:172 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6-546-2/G·197

定价:7.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印刷单位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盗版必究

声 明

本书组稿、编辑、印刷和发行时间都非常紧迫,有关章节内容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政策相矛盾的,以国家法律、政策及正式文件为准。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	(1)
浙江省 2007 年普通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1)
浙江省 2007 年单考单招高职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说明	(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7)
第二部分 考试大纲及说明	(10)
普通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范围	(10)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语文考试大纲	(11)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数学考试大纲	(12)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英语考试大纲	(14)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日语考试大纲	(25)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化学考试大纲	(26)
机械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29)
计算机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1)
文秘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3)
化工(环保)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5)
药学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37)
建筑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41)
烹饪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48)
旅游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1)
服装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4)
财会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5)
电子、电工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58)
商业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60)
外贸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62)
医学护理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65)
农艺类专业基础理论考试范围	(73)
附录	
附录一 浙江省普通高职(单考单招)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认定对照表	(77)
附录二 2007 年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考生职业技能合格证(样张)	(82)
附录三 2007 年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单考单招)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证(样式)	(83)
附录四 2007 年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单考单招)招生考试加分考生登记表	(84)
附录五 县(市、区)及中学毕业学校代码表	(85)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

浙江省 2007 年普通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省籍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和综合高中毕业;

3. 职业技能资格合格(艺术类各专业、其他类中的体育、安全防范、学前教育专业除外);

4. 身体健康。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普通高级中学应、往届毕业生或在校生;
3.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和综合高中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4. 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 本省中职学校的原外省籍应届毕业生和外省中职学校的原本省籍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其户口在我省的可以报考。

二、报名地点

考生在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有条件的市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可以接受非本地户口的本省户籍考生报名。

三、报名时间

全省统一报名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

四、报名办法

(一) 应届生由所在中职学校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并由学校统一组织考生报名信息的计算机录入工作。

(二) 往届生凭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2007 年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考生职业技能合格证”(式样见附录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身份证到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由报名点统一组织考生报名信息的录入。

往届生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浙江省普通高职(单考单招)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认定对照表”(见附录一)进行职业技能资格认定,认定合格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发给“浙江省 2007 年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职业技能合格证”,具有报考资格。往年曾取得过“职业技能合格证”的往届生,须重新认定。

(三) 艺术类、其他类(航海专业除外)考生不再进行职业技能资格认定。

(四) 高等职业教育(单考单招)招生共设 17 个报考类别(名称及代码如下表),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报考类别。

代码	报考类别名称	代码	报考类别名称
01	机械类	10	财会类
02	计算机类	11	电子、电工类
03	文秘类	12	商业类
04	化工(环保)类	13	外贸类
05	药学类	14	医学护理类
06	建筑类	15	农艺类
07	烹饪类	16	艺术类
08	旅游服务类	17	其他类
09	服装类		

根据专业性质不同,艺术类分为工艺美术(专业考试代码为1)、表演艺术(演艺)(专业考试代码为2)、音乐教育(音乐舞蹈)(专业考试代码为3)、音乐教育(专业考试代码为4)、时装表演(专业考试代码为5)五类专业;其他类分为安全防范(专业考试代码为1)、体育(专业考试代码为2)、航海(专业考试代码为3)、学前教育(专业考试代码为4)。报考“艺术类”或“其他类”的考生,只能选报该类中的一类专业,并按规定参加全省统一专业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简章的其他内容可在2007年3月10日至3月15日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或浙江教育考试院(<http://www.zjzs.net>)上查询。

(五)报名时,考生须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缴纳报考费、拍摄电子照片,按报名前填写的“浙江省2007年单招高职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样表”,如实录入各项内容,并对自己录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由考生的“考生报名信息录入样表”生成打印的“考生报考登记表”与“考生职业技能合格证”原件,由报名点招生考试机构存入考生档案。

(七)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接受考生报名后,发给考生编有报名序号的报名证。报名证由程序自动打印生成(式样见附录三)。

五、技能加分资格认定

(一)具有职业技能中级及以上证书的考生,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浙江省普通高职(单招单招)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认定对照表”认定合格有效,且证书与报考类别一致,可加技能分35分,计入总分。

(二)申请加技能分的考生须在报名时向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交验“浙江省2007年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职业技能合格证”原件,各地须认真核对,无误后存入考生档案。

六、优惠加分

获省教育厅和省劳动厅组织的全省职业学校学生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可分别加20分、15分、10分。

其他加分项目及分值按《浙江省2007年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单招单招)工作实施意见》执行,于2007年6月初高考领卷时上报加分名单及材料。

浙江省 2007 年单考单招高职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说明

考生报名信息是整个招生考试过程中最先采集的数据,其信息将被用于考生的准考证号、考场编排、考试,以及网上录取工作所需的考生电子档案制作,录取新生的电子注册工作,等等。

报名信息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上述各项工作和考生本人。为了保证报名信息的准确,有关信息由考生本人在计算机上录入并核对。

报名信息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报考信息,综合素质信息三大内容。

(一) 考生基本信息

考生基本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代码、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民族代码、职业类别代码、毕业学校、毕业类别代码、考生类别代码、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户口所在县市代码、退役义务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等内容。

1. 考生姓名

考生本人的姓名,应与身份证及户口簿上的姓名一致。录入时要遵循紧左原则,不能在前面或中间留空格。

2. 其他基本信息录入

(1) 身份证号,是指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有 15 位和 18 位两种格式。

军人可填写其有效证件(如军官证、士兵证等)的证件号码。

(2) 民族代码 按国标如下:

【民族代码表】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难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崩龙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97—其他	98—外血统		

(3) 性别代码,考生类别代码,政治面貌代码,职业类别代码

性别代码:1—男,2—女。

考生类别代码:1—城市应届,2—农村应届,3—城市往届,4—农村往届。

政治面貌代码:01—中共党员,02—中共预备党员,03—共青团员,13—群众。其他的代码请参考《考生手册》。

职业类别代码:19—学生,50—待业或无业,其他的代码请参考‘职业分类代码表’。

在这四栏中,每栏都有几个选择项,考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必须选择其中一项。

(4) 毕业学校,毕业学校类别

毕业学校:请考生填写本人高中毕业学校的名称。

毕业类别代码:0—普通高中毕业,1—中等师范毕业,2—其他中专毕业,3—职业高中毕业,4—技工学校毕业,5—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6—高职(专科)学历教育毕业,7—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毕业。

(5) 户口所在县区号,是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县区编号,请准确选择录入。

(6)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指考生接收录取通知书的通信地址。考生应完整填写具体的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以确保录取通知书能及时、准确寄达。

邮政编码为考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

考生应完整、准确地录入自己最便于联系的手机或固定电话。

(7) 退役义务兵

退伍义务兵请在本栏选择“是”。

(二) 考生报考信息

报考信息是考生报名考试中非常重要的一类信息,它由报名序号、报考类别、报考外语语种、是否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技能等级等信息栏组成。

(1) 报名序号

考生‘报名序号’由十位数字组成,由报名点按县(市、区)招办规定的编排方法编号。‘报名序号’十位数字的具体组成为:报名所在的县区代码(2位)+报名点码(2位)+固定的数字‘9’(1位)+报考类别代码(2位)+顺序号(3位)。

(2) 报考类别代码

‘报考类别代码’:01—机械类,02—计算机类,03—文秘类,04—化工(环保)类,05—药学类,06—建筑类,07—烹饪类,08—旅游服务类,09—服装类,10—财会类,11—电子、电工类,12—商业类,13—外贸类,14—医学护理类,15—农艺类,16—艺术类,17—其他类。报考类别代码必须与报名序号的第6、7两位相同。

(3) 外语语种代码

外语语种代码:1—英语,3—日语。由考生按照自己报考外语语种情况,选择其中一项外语语种。

(4) 是否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省级比赛(省体育局年度竞赛计划的正式比赛和省教育厅举办的中学生运动会)和省级以上比赛(全国分区比赛)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应届毕业生和参加市级(含)以下比赛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应届毕业生,希望获得二级运动员加分的,必须参加测试且测试成绩达到测试标准(具体可参看“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考生进行测试认定的实施办法”)。

想参加二级运动员加分测试的考生,必须选择“参加”,并详细填写获等级证书的项目、获等级证书的年份、获等级证书的竞赛名称(全称)这三项。

(5)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栏仅限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选填这五项中的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目上打“√”,而且只能一项不能多选。

(6) 其他类考生专业选择

其他类考生专业选择栏仅限报考其他类的考生选填这四项中的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目上打“√”,而且只能一项不能多选。

(7) 技能等级

技能等级:1—初级,2—中级。技能名称与等级:请写明具体的技能名称和相应的等级情况。

(三) 考生综合素质信息

综合素质信息是表达考生个性化特征的一类信息,录取时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内容之一提供给录取学校,作为录取与否时的参考依据。由本人简历、思想品德考核结果、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情况、取得各类证书情况、本人特长、处分情况、备注等内容。

(1) 本人简历

本人简历只须填写高中阶段及以后的简历,应届生只填写一栏高中阶段简历即可,对于有转学经历或往届生应填写两栏。

(2)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

这三个栏目,已规定可以填写的项目,请如实的在对应项目上打“√”即可,其中高中阶段任职情况、高中阶段获得荣誉情况两栏的项目可多选。

(3) 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获奖情况、取得各类证书情况、本人特长、处分情况、备注

这五个栏目,每栏均可录入最多 12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请如实填写,切勿乱填,如无内容,请填写“无”。

【县市代码表】

杭州	21 奉化	35 泰顺	绍兴	63 浦江		舟山
01 杭州市区	22 象山	嘉兴	49 越城区	衢州	76 遂昌	90 舟山市区
07 萧山	23 宁海	36 嘉兴市区	50 绍兴县	64 柯城	77 松阳	91 定海
08 桐庐	24 鄞州	37	51 上虞	65 衢江	78 景宁	92 普陀
09 富阳	温州	38 嘉善	52 嵊州	66 龙游	台州	93 岱山
10 临安	25 鹿城	39 平湖	53 新昌	67 常山	79 椒江	94 嵊泗
11 余杭	26 龙湾	40 海宁	54 诸暨	68 开化	80 临海	
12 建德	27 瓯海	41 海盐	金华	69 江山	81 黄岩	
13 淳安	28 洞头	42 桐乡	55 金华市区	丽水	82 温岭	
宁波	29 乐清	湖州	57 兰溪	70 丽水市区	83 仙居	
16 宁波市区	30 永嘉	43 湖州市区	58 永康	71 青田	84 天台	
17 北仑	31 瑞安	45 德清	59 武义	72 云和	85 三门	
18 镇海	32 平阳	46 长兴	60 东阳	73 龙泉	86 玉环	
19 慈溪	33 苍南	47 安吉	61 磐安	74 庆元	87 路桥	
20 余姚	34 文成		62 义乌	75 缙云		

浙江省 2007 年单考单招高职 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录入样表

报名 序号				毕业学校			毕业 类别代码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代码		民族 代码		考生类别 代码		
	政治面貌代码				户口所在 县市代码		退役 义务兵	☐ 是	职业类别 代码		
	身份证号										
	录取通知书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报 考 信 息	报考类 别代码				外语语 种代码				毕业专业名称		
	是否参加二级 运动员加分测试	☐ 参加			获等级证书的项目			获等级证书的年份			
					获等级证书的竞赛名称(须全称)						
	艺术类考生专业选择	☐ 工艺美术 ☐ 表演艺术(演艺) ☐ 音乐教育(音乐舞蹈) ☐ 音乐教育 ☐ 时装表演									
	其他类考生专业选择	☐ 安全防范 ☐ 体育 ☐ 航海 ☐ 学前教育									
	技能等级				技能名称与等级						
综 合 素 质 信 息	本人简历(只填写高中阶段及以后的简历)										
	起迄日期	在何地(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高中阶段任职情况	☐ 校学生会主席 ☐ 校学生会委员 ☐ 校团委副书记 ☐ 校团委委员 ☐ 班长 ☐ 班委 ☐ 班团支书 ☐ 班团支委									
	高中阶段获 得荣誉情况	☐ 省级三好学生 ☐ 市三好学生 ☐ 县三好学生 ☐ 校三好学生 ☐ 市优秀干部 ☐ 县优秀干部 ☐ 校优秀干部 ☐ 市优秀团员 ☐ 县优秀团员 ☐ 校优秀团员									
	参加各类比赛、 竞赛获奖情况										
	取得各类证书情况										
	本人特长										
	处分情况										
备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摘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考生,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

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1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1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其他补充规定】

1. 公安部所属院校补充规定

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要求:

(1)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千克;

(2) 左右单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3) 两耳无重听;

(4) 无口吃;

(5)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6)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2.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六所院校提前录取专业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身体条件

(1) 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

(2)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 4.7;

(3)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海南、江西八省(区)的男性考生身高应在 1.68 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 1.58 米以上;其他各省份的考生,男性考生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

(4) 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50 千克;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45 千克,身体匀称;

(5) 体能测试成绩合格(由招生院校对上文化线的志愿考生统一集中进行测试)。

身体状况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和肝功能不正常(含肝炎病原携带者、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①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

②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

③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

(7) 色盲色弱;

(8)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

(9)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曾患有心肌炎、胃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

(10) 先天性心脏病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

(11)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

(12) 面部有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迟钝、口吃、鸡胸、腋臭、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严重静脉曲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步态异常,重度平跖足(平板脚),文身、驼背;

(13) 直系亲属有精神病史;

(14) 有传染病。

第二部分 考试大纲及说明

普通高职(单考单招)招生考试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考试范围
1	机械类	机械制图 30% 机械基础(含金属材料与热处理)45%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15% 机电一体化概论 10%
2	计算机类	计算机基础 20% 计算机硬件 18% 网络知识 20% 多媒体知识 10% 操作系统 18% 数据库知识 14%
3	文秘类	秘书基础 35% 应用写作 35% 公共关系基础 30%
4	化工(环保)类	化学基础 50% 化工基础 50%
5	药学类	生药学 30% 药剂学 40% 药物分析 30%
6	建筑类	建筑力学 30% 建筑制图 30% 建筑测量 20% 建筑材料 20%
7	烹饪类	烹饪原料知识 22% 中餐烹调技术 30% 餐饮成本核算 8% 烹饪操作知识(笔试)《之江菜谱》40%
8	旅游类	前厅服务与管理 15% 客房服务与管理 25% 餐饮服务与管理 30% 旅游概论 20% 旅游心理学 10%
9	服装类	服装设计基础 40% 服装结构制图 50% 服装材料 10%
10	财会类	基础会计 36% 企业财务会计 40% 财务管理 24%
11	电子、电工类	电子专业:电工基础 40% 模拟电路 30% 数字电路 30% 电工专业:电工基础 40% 模拟电路 30% 电力拖动 30%
12	商业类	市场营销知识 60% 商品学概论 40%
13	外贸类	商务英语函电 40%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20% 进出口贸易实务 40%
14	医学护理类	人体生理 30% 人体解剖 40% 生物化学 30%
15	农艺类	植物 40% 植物保护学 30% 土壤肥料学 30%

※ 艺术类、其他类各专业的专业科以全省专业联合考试形式进行,《考试简章》另行公布。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语文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 考试方法和时间

考试方法为闭卷、笔试。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 试卷内容比例

基础知识及应用	20%
现代文阅读	30%
古代诗文阅读	10%
写作	40%

(三) 题型

选择题(全为四选一) 简答题 填空题 作文(可单一大作文,也可大小作文)

(四) 试题难易比例(不含作文)

较容易题	约 30%
中等难度题	约 50%
较难题	约 20%

(五) 能力层级

对能力要求由低到高依次分为 A、B、C 三级,高层次要求一般包括低层次要求。A 级着重测试记忆辨识能力,B 级着重测试理解分析能力,C 级着重测试表达应用、鉴赏评价能力。

二、考试内容和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语文考试,以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材为参考教材。内容包括语文基础知识、阅读和写作,重点考查现代文的阅读和写作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 基础知识及应用

1. 识记: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字音(A);现代汉字的字形(A);重要的文学常识(A);常见的名句名篇(A)。

2. 理解:多义词、同义词、反义词以及词语的褒贬义和语体差异(包括成语)(B);复杂的单句和

二重复句(B)。

3. 运用:标点符号的运用(C);常见的修辞方法:比喻、比拟、借代、夸张、对偶、排比、设问、反问、反复、引用(C);变换句式:主动句、被动句、肯定句、否定句;长句、短句;单句、复句(C);辨析并修改病句(C);仿用句式(C);语言运用简明、连贯、得体(C)。

(二) 现代文阅读

词语和句子

1. 筛选文章中关键的词语和句子(B);
2. 理解关键的词语和句子的含义及作用(B);
3. 揣摩分析关键的词语和句子的深层含义(B)。

篇章和结构

1. 概括文章的基本内容,归纳中心意思(C);
2. 分析段落层次,理解作者的行文思路,掌握主要的表现手法(C);
3. 分析作品的思想意义和艺术特色,并能作初步的评价、鉴赏(C)。

(三) 古代诗文阅读

1. 了解 110 个文言实词和 12 个文言虚词(而、乎、乃、其、且、所、为、以、于、则、者、之)(B);掌握一词多义(B)、古今异义(B)、词类活用(B)、通假字(B)等。

2. 掌握常见的文言句式:判断句、被动句、倒置句、省略句四种,并能理解句意(C)。

3. 能够阅读浅易的文言文,分析其思想内容和写作方法(C)。

(四) 写作

1. 运用记叙、说明、议论等写作知识以及一般应用文的格式,写出思想感情健康、内容具体、文字通顺的文章(C)。

2. 根据要求把握题意,正确确定表达的内容和中心,恰当选择表达的方式,合理安排内容的先后、详略(C)。

3. 选取独特角度,写出有一定见解、内容新颖、富有创造性、语言简明、行文流畅、结构严谨的文章(C)。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数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全卷满分为 150 分。

(一) 试卷内容比例

代数	约 45%
三角	约 20%
立体几何	约 10%
平面解析几何	约 25%

(二) 题型比例

选择题(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题)	约 30%
填空题	约 20%
解答题(含简答题、计算题和应用题)	约 50%

(三) 试题难易比例

容易题	约 60%
中等题	约 30%
较难题	约 10%

二、考试内容和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学考试,以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数学》教材为参考教材。

数学考试旨在测试中学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运算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空间想象能力,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大纲对所列知识提出三个不同层次的要求,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高一级层次要求包含低一级层次要求。三个层次分别为:

了解:要求学生学过知识进行复述和辨认,对所列知识的涵义有感性认识和初步理性的认识,知道有关内容,并能进行直接运用。

理解:要求学生对所列知识的涵义有理性的认识,能在了解知识基本内容的基础上作相应的解释、举例或变形、推断,并能运用知识解决简单的数学问题。

掌握:要求学生对所列知识在理解基础上,能综合运用有关知识,解决一些数学问题和简单的实际问题。

【代数】

(一) 集合

1. 了解集合的意义及其表示方法,了解空集、全集、子集、交集、并集、补集的概念及表示方法,了解符号 $\subseteq$ 、 $\subset$ 、 $=$ 、 $\in$ 、 $\notin$ 的含义,并能运用这些符号表示集合与集合、元素与集合的关系,会求一个非空集合的子集,掌握集合的交、并、补运算。

2. 理解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分必要条件的意义。

(二) 不等式

1. 理解实数大小的基本性质,能运用性质比较两个实数或两个代数值的数值大小。

2. 理解不等式的三条基本性质,理解均值定理,会用不等式的基本性质和基本不等式

$a^2 \geq 0 (a \in \mathbf{R}), a^2 + b^2 \geq 2ab (a, b \in \mathbf{R}), a + b \geq 2\sqrt{ab} (a, b \in \mathbf{R}^+)$ 解决一些简单的问题。

3. 会解一元一次不等式,一元一次不等式组和可化为一元一次不等式组的不等式;会解一元二次不等式,了解区间的概念。会在数轴上表示不等式或不等式组的解集。

4. 了解绝对值不等式的性质,会解形如 $|ax + b| \geq c$ 和 $|ax + b| \leq c$ 的绝对值不等式。

(三) 函数

1. 理解函数概念,会求一些常见函数的定义域,会求简单函数的值域,会作一些简单函数的图象。

2. 理解函数的单调性的概念,了解增函数、减函数的图象特征。

3. 理解一元二次函数的概念,掌握它们的图象与性质,了解一元二次函数、一元二次方程、一元二次不等式之间的关系,会求一元二次函数的解析式及最大、最小值。

4. 能初步联系实际建立一元二次函数模型,会运用一元二次函数的知识解决一些简单的实际问题。